

郑港环表〔2023〕2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港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郑州港源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X53D0N)上报的由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港源石化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始祖路与华夏大道交叉口,总占地面积 3455.51平方米,主要建设加油站站房、加油罩棚和埋地储罐等,共设置

40m³汽柴油油罐 4 台（3 汽 1 柴），加油机 6 台，2 台洗车机，建成后年销售 900 吨汽油、100 吨柴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

知》（豫环委办〔2022〕9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2〕27 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落实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废气处理措施，汽油储罐卸油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返回至油罐车内，汽油加油机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收集至汽油储罐，汽油储罐产生的油气经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工艺为膜式冷凝油气液化回收装置）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高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运营期一般固废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0.042t/a，氨氮 $\leq$ 0.0032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削减替代；VOCs $\leq$ 0.1259t/a，从新郑市闽星亿包装彩印有限公司2020年工业VOCs治理减排量中进行2倍替代。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油罐区采取双层罐防渗，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3 年 1 月 3 日

主办：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
